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0/Add.3
2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期)工作报告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增 编

方 法 问 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述及的指南 ¹

附 件

	<u>页 次</u>
一、有关第五、七和八条的决定的可能内容.....	2
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	11
三、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25

¹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在议程项目 9 (b)之下审议了本项目。

附件一

有关第五、七和八条的决定的可能内容

1. 本文件载有《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所涉问题的可能内容¹，可将这些内容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拟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2. 本文件载有的可能内容涉及拟订工作处于不同阶段的指南。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载于FCCC/SBSTA/2000/5号文件(附件一)。《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草案分别载于本文件第12页和第27页。

拟纳入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的有关《京都议定书》 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内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1/CP.3号、第1/CP.4号和第8/CP.4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²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国家体系指南,以便在执行中获得经验;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援助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系统指南。

¹ 如第FCCC/SBSTA/2000/10号文件第40段所述。

²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报告。本文件中所用该报告的文号是FCCC/SBSTA/2000/___。

拟纳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决定草案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忆及该条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的
每一缔约方不得晚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
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认识到此类国家体系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³
2.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执行该指南。

拟纳入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忆及第 1/CP.3 号、第 2/CP.3 号、第 1/CP.4 号和第 8/CP.4 号决定，
确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高质量清单的重要作用，
确认为确证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需保证源排放量和汇清除
量估算的置信度，
承认确保人为排放量不被低估和汇清除量及基准年排放量不被高估的重要性，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⁴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
的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³ FCCC/SBSTA/2000/5 附件一。

⁴ FCCC/SBSTA/1999/14, 第 51(一)段; FCCC/SBSTA/2000/5, 第 40(b)段; FCCC/SBSTA/2000/ - 。

2.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期、并在会后举办一期或可能时举行一期以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问题的讲习班，参加者为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和其他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以及参加编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报告的专家。第一期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根据 FCCC/SBSTA/2000/MISC.1 和 Add.1、FCCC/SBSTA/2000/MISC.7 和 Add.1⁵ 以及 FCCC/TP/2000/1 号文件所载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制订关于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草案，以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在该届会议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更确切地界定第二届讲习班的范围；⁶

3. 请求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所附决定草案和上文第 2 段所述进程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争取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4. [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工作之后，审议关于估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以期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
一项决定草案中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有关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还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P.3、第 2/CP.3、第 1/CP.4 和第 8/CP.4 号决定，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⁵ 还应考虑到缔约方可能提供的补充意见。

⁶ 讲习班的举办将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的掌握”的报告(以下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是对《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写《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采用第 1 段中提到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到的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为不完整并且/或者计算方法不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4. 决定只有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之下的清单审评指南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任何缺陷以后才应开始计算调整;

5. 决定调整程序应产生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算,以便确保避免过低估算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基准年排放量[并同时避免过分夸大];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缔约方提交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编写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的目的是为了核算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而纠正特定源类别中的清单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缔约方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估计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经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这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对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中的类似问题应尽可能采用类似的方法[并确保与缔约方国家清单中载列的基准年排放估算的一致性];

8. 决定缔约方可以就先前已经调整过的[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交修订估计数,只要该修订估计数是至迟与 2012 年的清单一起提交的。[在履约][机制][机构]的授权下],该修订估计数将取代第八条规定应予审查的调整估算。缔约方就先前已经调整过的[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交修订估计数的备选办法并不妨碍缔约方在最初发现问题时按照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规定的时间表纠正这些问题;

9. 决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缔约方才属于不遵守第五条第 2 款：在承诺期的任何时候，缔约方经调整的年度清单所示的总排放量与其提交的年度清单之间每年的百分比差异比照提交的清单，超过百分之[30][10][x]，即 $\Sigma((\text{调整的清单} - \text{提交的清单}) / (\text{提交的清单})) > [0.30][0.10][x/100]$

本决定的附件

(有待于按照(上文)第-/CP.6 号决定第 3 段拟定)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
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有关的可能内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第 1/CP.4、第 8/CP.4、第 3/CP.5 和第 4/CP.5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⁷

确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提到的关于可予证明的进展的报告要求应列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写指南，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决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进一步拟定这些指南；]

[2. 决定进一步审议关于以下方面问题的指南中的内容：

(a) 在[第七届][第 x 届]会议上审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方面的事项，同时考虑到[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第--/CP.6 号决定；以及

(b) 在[第八届][第 x 届]会议上审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方面的事项，同时考虑到[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事项)的第--/CP.6 号决定]；]

⁷ FCCC/SBSTA/2000/-。

(预计机制问题工作组将最后完成登记册和与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报告要求有关的其他问题方面的工作。否则将增加与(a)和(b)相类似的一个段落，以反映任何有关的时限问题。)

(下一段是下文中《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第七条的一项决定中的可能内容的第 2 段的备选案文。各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选择方面的方针作出决定)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程序的需要，就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报告信息的起始日期编写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4.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指可予证实的进展的定义提出意见，汇编在一份杂项文件中，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意见，并拟定与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事项方面的报告要求，以便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项
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
信息编制指南有关的可能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CP.6 号决定，
认识到提交报告的透明度对于促进《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审查进程的重要
性，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⁸

(下一段是上文中缔约方会议关于第七条的一项决定中的可能内容的第 3 段的备选案文。各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选择方面的方针作出决定)

[2. 决定，牢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和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必要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报告下列方面的信息时开始使用这些指南：

(a) 在[日期]之前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

(b) 在[日期]之前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

[3.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日期]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指信息编制指南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在第一个承诺期前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第七条第 4 款]确定初步分配数量；]

[4. 请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第七条第 4 款]向按《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提供各缔约方为确定附件一缔约方初步分配数额而提供的信息，以便利于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这种信息后尽快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指南审查这种信息；]

[5. 请秘书处在[日期]之前记录经审评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步分配数量 [， [在这日期之后，这些信息应在整个承诺期保持不变，除非缔约方在 2012 年清单报告之前提供根据第八条作审查的修订估计数]]；

[6. 认识到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对表明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下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7. 确定各附件一缔约方应以适合与自己国情的方式证明取得的进展，例如包括通过它为准备履行《议定书》的义务而采取的体制和法律步骤，如：

(a) 估计温室气体的国家体系；

(b) 核算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

(c) 履行《议定书》义务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内措施，包括立法；或者

(d) 国内的遵守和执行方案；]

⁸ 本文件的附件二。

[8. 决定，在这方面，各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整个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适合于证明该缔约方取得的进展；]

[9. 决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认为某一缔约方不遵守第七条第 1 款的清单要求：

- (a) 没有在提交截止期的 60 天内提交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或者
- (b) 没有列入单独占该缔约方按最近审评的清单计量的年度总排放量的 10% 以上的某类排放源估计数(如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所界定的那样)。]]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
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指南有关的可能内容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 和 6/CP.5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⁹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的第____[CMP.1]号决定；

(以下两段可能没有必要，如果指南的所有部分都全部完成，这两段都没有必要。如果只完成指南的有些部分，这两段都有必要)

[2. 赞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查指南的第一至[二][三][四][五][六][七]部分；¹⁰]

[3. 决定拟订《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评指南第[三][四][五][六]和[七]部分的工作应及时完成，供第[七][八]届会议通过，同时要考虑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作关于机制的第____CP.6 号决定以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的第____CP.6 号决定]；

⁹ FCCC/SBSTA/2000/____。

¹⁰ 本文件的附件三。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试用期得出的经验，考虑是否有必要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审评指南第一和第二部分作修订；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下一段是下文中《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第八条的决定的内容第 2 至第 4 段的备选案文。各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选择方面的方针作出决定)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指审评的开始日期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拟列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
第八条所述审评指南有关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认识到第八条所述审评进程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查指南¹¹

(以下各段是以上缔约方会议关于第八条的决定的可能内容第 5 段的备选案文。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选择方面的方针作出决定]

- [2. 决定于……开始承诺期前的审评]
- [3. 决定于……开始年度审评]
- [4. 决定于……开始年度汇编和核算]]

¹¹ 本文件的附件三。

附件二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

1. [这些规定对每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适用是强制性的，但措词非强制性的规定除外。]

一、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报告指南

2. 本指南的目的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备选案文 1

- (c) 使遵守[机构]能够评估第三条第 1 款的遵守情况；
- (d)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信息。

备选案文 2

- (c) 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遵守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足够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信息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并就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3.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每年向秘书处提供一份[单一报告][纳入年度清单的报告]，其中载有本指南所要求的信息。

4. [第 14 段和第 25 段要求的估计数和其他信息必须附有附件一缔约方在得出所有的估计数和其他信息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和方法的说明，该说明必须够详细以便能够清楚地了解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根据。]

A.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的人为源排放和各种汇清除的清单，清单的编制须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 12 条第 1(a)款规定的清单。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以后等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得出结果后再审议)

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指南、规则和方式，在温室气体清单中列入与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有关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产生的排放和清除估计数的[年度]信息。这些估计数必须与清单其他部分明确地区分。]

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在温室气体清单中列入基准年和承诺期内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造成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信息。]

B. 关于[分配数量][减排单位、核证的 减排量¹和[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的信息

8. 每个缔约方必须用标准格式报告有关特定承诺期的下列信息：
- (a) 在上一个日历年²开始时其登记册上的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b) 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放进其登记册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估计的数量]；
 - (c)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减排单位、[分配数量单位]总数，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

¹ 减少排放量单位(减排单位)、核证的减少排放量(核证的减排量)。

² 日历年是按国际标准时间（格林威治平时）界定的日历年。

- (d)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核证的减排量总数，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包括以前未报告过的按照第十二条第 10 款在 2000 年起至上一个日历年为止的期间内获得的核证的减排量；
- (e)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转让的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并说明最初转让的减排单位；
- (f)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撤消的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g)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注销的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和
- (h) 在上一个日历年结束时其登记册上的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不包括撤消或注销帐户内的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以后等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得出结果后再审议)

9.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必须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8 款(b)至(h)项列出的所有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系列号码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以后等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得出结果后再审议)

10. 在每一承诺期之后的“调整期”终止时，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用标准格式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调整期内获得的所有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并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
- (b) 在调整期内转让的所有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并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
- (c) [其]撤消和注销帐户内的所有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d) 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要求加入以后承诺期的分配数量的任何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数量；
- (e) [第一承诺期所有年份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第一承诺期内应用的所有调整；]
- (f) [(关于第六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互补性的信息。)]

1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必须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10 款(a)至(d)项列出的所有减排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系列号码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12. [各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第一阶段承诺期之前，根据(在此处填入有关机制的决定号)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规定作为其承诺期储备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和核证的减排量]的数量。]

13. [各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在此处填入有关机制的决定号)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对其承诺期储备量的任何调整。]

14. [各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报告以下方面最新、尽可能准确的估计：

- (a) 为履行自己在《议定书》第 3 条之下的它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该附件一缔约方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提出的第一个承诺期内应减少、避免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量(以吨表示的二氧化碳当量)，不计获得的净减少排量单位(减排单位)、核证的减少排放量(核证的减排量)，或[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 (b) 第一个承诺期内该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可得到的单项和合计减排量单位、核证的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减去该附件一缔约方转让的部分)。]

(以下各款的信息将在登记册上公开发表)。

15. [分配给缔约方境内法律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数量，按实体分列，注明每日历年年初和年底的情况。]

16.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详细信息相联系的项目数。

17. [根据第 12 条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获得核证的减排量的情况摘要，其中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地点和参加人的说明，产生核证的减排量的过程，获得的核证的减排量，并说明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资金何以可计作额外资金。]

18.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从项目中获得和转移的减排量单位情况摘要，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项目地点、参加人的说明，产生减排单位的过程，获得和转让减的排量单位的数量。]

19. [在《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下获得和转让的情况摘要，可包括获得和转让过程的说明。]

C. 依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20.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收入所有本国体系中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信息。

D. 国家登记册

21.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收入本国的国家登记册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情况发生的所有变化情况，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信息。

[E. 根据第五条第 2 款作的调整

22. 有关的附件一缔约方如果在上一年作过调整，应报告哪些清单数据作了调整，并说明作出调整的小组发表的调整报告。]

(有关修订估计数字的信息)

[F. 遵 守]

[G. 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开展活动的情况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待机制问题工作组取得结果后，在下一阶段审议)

23.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因特网上提供一个通用资源定位程序(URL)，以便查找项目在有关年份产生减排量单位或核证的减排量的信息。同样，各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通用资源定位程序，借以查找有关缔约方批准参加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实体的最新信息。]

[H. 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

(与第三条 1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待《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第三条第 14 款问题工作组取得结果后，在下一阶段审议)

备选案文 1

24. 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有关旨在尽量减小对国际贸易和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影响的信息。

25.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2 款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和为实现《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在其他方面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述国家造成的影响，在质量和数量上对影响所作的最新、最准确的估计，包括该附件一缔约方对上述政策和措施在以下方面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尽可能准确的数量上的估计：

- (a)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向附件一缔约方出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单位数量和价值；
- (b)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从附件一缔约方进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价格；
- (c)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欠附件一缔约方及其法律实体的外债的利率和利息合计数字。

备选案文 2

26.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出估评气候变化影响的方法和完成案例研究之后，及在发展中国家正式证明这些反应措施造成的损害并对这些反应措施损害影响进行估评之后，各缔约方应提供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

二、第七条第 2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报告指南

27. 本指南的目的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履行它们的承诺，报告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信息；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统一、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备选案文 1

- (c) 保证《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它为《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掌握履行它们指定职能所必需的信息，及在执行《京都议定书》必须的任何问题上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 2

- (c)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它为《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提供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有关信息。

28. 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和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各附件一缔约方应收入下文第(x-y)款³段要求的信息。

29. [所作的估计和第(xx-yy)款⁴要求的其他信息，应附带说明附件一缔约方在作出所有这些估计和其他信息时采用的主要假设和方法，说明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清楚地了解所作的估计和其他信息的依据。]

A. 国家登记册

(与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机制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在以后某一段加以审议)

30.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应介绍其国家登记册。此种介绍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负责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³ 取决于本指南各款的最终编号。

⁴ 取决于本指南各款的最终编号。

- (b)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使用的数据库结构叙述；
- (c) 转让分配数量时以电子方式从该缔约方国家发至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清单和电子格式；
- (d) 发放、转让、获取、收回和取消分配数量时，将以电子方式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发至独立的交易记录器的信息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e) 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避免分配数量的转让、获取及收回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说明；
- (f)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防止计算机遭袭击并尽量减少操作员的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如万维网站点)提供的向公众开放的数据之清单；
- (h) 关于如何通过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查取信息的说明。]

B.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执行]有关的补充信息]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机制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在以后某一段加以审议)

31. [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机制的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报告：

- (a) 为协调与参与一项(或几项)机制包括法律实体的参与有关的活动而作出和采用的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叙述；
- (b) 第六条之下的项目概况(概述在英特网上公布的关于每一项目的详细情况)；
- (c) 有关其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协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的情况(应注明作为项目东道国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发表的报告)；
- (d) 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现已[或曾]获准参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中任一条款之下的机制的法律实体的名称和详细联系资料；
- (e) 各机制将在履行该缔约方在第三条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估计。]

C. 与[第二条和]第三条有关的补充信息

1. 基准年(第三条第 5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

(建议在第三节之下审议以下段落)

32. 为了计算在第三条第 7 款之下的承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提供有关它为[每一种]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采用的基准年的信息。

33. 每一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使其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而商定的基准年或基期。

[2. 2005 年的可予证实的进展(第三条第 2 款)

34.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第四份国家信息通报的所有相关章节中提供有关信息，证明已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具体指南待以后起草)

35. 介绍《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说明在 2005 之前已在实现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方法取得何种显著进展及如何取得的。

36. 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载承诺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所有步骤，包括详细说明：为何该附件一缔约方认为，就《议定书》所载各项单独承诺而言，所述步骤的确构成或并不构成每一项此种承诺方面实现的“可予证实的进展”。]

3. [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与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及第三条第 14 款工作组的结果加以审议)

[D. 共同履行第四条之下的承诺

37. 已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国家信息通过中通报以下情况：

- (a) 任何旨在执行为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而在第四条之下商定的成员各自的排放水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参与《京都议定书》机制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 (c) 为确保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收集和报告的清单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一致性而采取的措施。]

E.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

38.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信息，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因素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说明；
- (d) 关键源确定的程序和结果，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进行重新计算的过程叙述；
- (f)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以及既定质量目标情况叙述，依照国家体系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查工作及其结果方面的情况；
- (g) 清单的正式审批程序说明。

39. 如果一缔约方未能行使除国家体系指南规定的非强制性职能以外的全部职能，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F. 第二条之下的政策和措施

40. 在提供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之下的信息时,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具体提及为[减少或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而已经执行和/或得到进一步制定的政策和措施。

(与《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第(一)目有关的报告问题,将视政策和措施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在以后某一阶段加以审议)

41. [此外,它应说明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一)目提高其上述政策和措施的项效益和共同效益与其他缔约方合作采取的步骤。]

42. [关于运输部门,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为了限制或减少来自航空或海上舱载燃油的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它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已采取何种步骤。]

43. [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二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具体而言,关于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如:提高能源效率、发展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和尽量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4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所载承诺采取的一切步骤,包括为取消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行为而采取的步骤和为体现排放源的温室气体含量而进行的税收改革,以及叙述每一此类步骤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尽量减少该条和根据第 25 款提供的信息所指不利作用和影响的详细信息。]

[G. 国内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及行政程序

45.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情况,提供国内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等任何有关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介绍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承诺作出的国内立法安排

和制定的执行和行政程序，包括负责执行这种方案的法律当局、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和为执行投入了何种资源]；

- (b) 对上述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的有效性的说明，包括为查明、防止、处理和强行解决不遵守国内法律情况而采取的行动的摘要；及
- (c) 如何公布与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如关于执法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的说明。]

[H. 根据第十条提供的信息

备选案文 1

46. 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十条转让了何种技术和转让方式的信息。为此目的可规定统一的报告格式。

备选案文 2

47. 根据第十条执行的方案和活动的信息。]

[I. 根据第十一条提供的信息

备选案文 1

48.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具体而言，关于如何提供额外财务资源的信息。为此目的可规定统一报告格式。

4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缔约方会议按《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成立的每一基金的年度认捐和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十二条建立的每一基金的年度认捐，标明自每一基金建立以来每次认捐的日期；

备选案文 2

50. 关于为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快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现有承诺引起的议定的全部费用提供的新的和额外财务资源的信息。]

三、根据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法

A. 确定首次分配数量

51. [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包括根据第四条行事的 [那些][每一缔约方],]应单独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确定承诺期内其初始分配数量并表明其计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能力。该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清单报告, 其中载有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各年的全部清单, 包括根据本指南第 3 款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b) 第三条第 8 款所指选定的基准年;
- (c)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初始分配数量的计算;
- (d) 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定, 整个初始分配数量的序号;
- (e) 关于根据本指南第 38 至 39 款报告的国家温室气体估算体系的说明;
- (f) 关于跟踪本这些指南第 30 款报告的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的说明。

52. [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行事的任何缔约方应报告其根据第四条安排而转让或获得的初始分配数量的序号并指明每一获得或转让缔约方。]

备选案文 1

53.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计算的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始分配数量应记录在秘书处数据库, 用于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初始分配数量一经记录就应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备选案文 2

54.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计算的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初始分配数量应记录在秘书处数据库, 用于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初始分配数量一经记录就应在承诺期限内保持不变, 除非该缔约方在不晚于 2012 年清单报告之前提供经修订的估计数并使之根据第八条得到审评。]

B. 国家登记册要求

(与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视机制问题工作组的结果在以后某一阶段审议)

[C.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 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的方法将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工作组的结果在以后某一阶段审议)

55. 只有在根据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审评了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清单信息并解决了与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报告的清单信息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后，缔约方才可发放或注销其国家登记册中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

56. 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55 款发放的分配数量应与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清单估计数相吻合，包括对估计数进行的任何调整。

57. 如果缔约方没有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编写和报告清单估计数的要求，该缔约方在被确定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之前不得为这种估计数发放任何分配数量。]

四、语 文

58. 按本指南报告的信息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应)以英文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该信息的译文。[鼓励译成英文。]

五、更 新

59. 本指南应酌情[经协商一致，]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加以审查和修改，并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附件三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A. 目 标

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目的是：
 - (a) 制定一种对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 (d) 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遵守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并就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要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A 之二. 适用性

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须按照本指南的规定接受审评。就附件一缔约方而言，根据本指南制定的程序应取代《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并应符合《公约》在审评方面规定的任何要求。]

B.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4.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查明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进行技术审评[，而不判定附件一缔约方是否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5. 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必要的信息，以核实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6. 专家审评组应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或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在审评过程中[以及在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时]可利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以核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7. 对于以下事项应规定时限：

- (a) 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的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定期审评；
- (b) 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的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定期审评的每个审评阶段[周期]；
- (c) 附件一缔约方答复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审评期间提出的问题或索取进一步信息的请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不应导致任何审评阶段[周期]的完成受到延误。

C. 一般时间选择和程序

1. 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 8.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须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 9. 专家审评组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对附件一每一缔约方：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基准年清单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并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初始分配数量的计算；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最新年度的清单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
 - (e)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 (f)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评第六条所指的项目；]
 - (g) [审评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报告编制指南编制的国家信息通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与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 (h) [审评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要求。]
10. 以上(a)至(h)所指的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进行。
11. 备选案文：哪些内容的审评可一起进行以及由哪些小组进行？

[备选案文 1：对于每一附件一缔约方，以上(a)至(h)项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均应一起进行。作为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应进行一次国内访问。]

[备选案文 2：以上(a)至(h)项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应由不同的专家审评组同时进行。作为[(a)][(b)][(c)][(d)][(e)][(f)][(g)]和[(h)]项所指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应进行一次国内访问。]

[备选案文 3：对于每一附件一缔约方，(a)至[(d)][(f)]和(h)项所指的审评应一起进行，但与[(e)至](g)项所指的审评分开，而[(e)至](g)项所指的审评也应一起进行。应由两个不同的专家审评组进行这些审评。作为(a)至(d)[(f)]和(h)项以及[(e)至](g)项所指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应进行两次国内访问。]

2. 年度审评

1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须接受[对其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提供的信息的]年度审评。
13. 年度审评应包括：
- (a) 审评提交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

- (b) 审评与分配数量有关的信息；
- (c) [审评第六条所指的项目；]
- (d) [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¹

14. [就附件一每一缔约方接受的每一项审评而言]，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11 个月][一年]内进行[，但在发生履约问题时与履约有关的程序除外。]

15.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以上第 13 段(d)项所指的审评。]²

16. 备选案文：哪些内容的审评一起进行？

[备选案文 1：对于每一附件一缔约方，以上第 13 段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均[应][可]由一个专家审评组一起进行。]

[备选案文 2：以上第 13 段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应由不同的专家审评组同时进行。]

[备选案文 3：对于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第 13 段中(a)至(c)项所指的审评应一起进行，但与第 13 段(d)项所指的审评分开。应由两个不同的专家审评组同时进行这些审评。]

3.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7. [在进行了年度审评和解决了与履约有关的问题之后，应对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进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8.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按照本指南第[...]部分进行。]

¹ 年度清单可包括国家体系的变化。

² 可能需在本指南第三部分中进一步审议此款。

4. 定期审评

19. 在承诺期内，每一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国家信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 2 款、第三条第 14 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补充信息，须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

20. 定期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进行。

21. [国内访问应安排在整个承诺期内进行，而不是集中在某一年内进行。]

D. 报 告

22. 关于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参照本指南的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类似格式和结构。

23. 备选案文：承诺前审评时哪些内容应一起报告？

[备选案文 1：承诺前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11 款中各项内容的单一报告。]

[备选案文 2：承诺前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9 款中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备选案文 3：承诺前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9 款中[(a)、[(b)、 [(c)、 [(d)、 [(e)、 [(f)]和[(g)]各项内容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审评第 9 段中[(e)、 [(f)]和[(g)]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24. 备选案文：年度审评时哪些内容应一起报告？

[备选案文 1：年度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款中各项内容的单一报告。]

[备选案文 2：年度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款中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备选案文 3: 年度审评时, 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款中[(a)]、[(b)]和[(d)]各项内容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段中 [(a)]、[(b)]、[(c)]和[(d)]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25. 编写完成之后, 载有初步核实年度清单的最后审评报告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计算报告应由秘书处出版。

26. [编写完成之后, [载有履约问题的]最后审评报告, 包括初步核实的年度清单, 应通过秘书处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并转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E. 专家审评组的构成和体制性安排

27. [缔约方应按照有关提名程序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秘书处应根据专家的专业知识从名册上挑选专家审评组的专家, 同时[尽可能]根据联合国现行惯例考虑到地域平衡并确保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参加。]

28. [没有被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可以参与审评过程, 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投入。他们的作用应限于协助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 特别是协助完成不涉及判断的工作, 他们不应负责审评报告的内容。非经有关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 他们不应参与对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阶段的审评。此类专家应在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下工作。]

29. [(待进一步拟订的备选案文)

(a) 应设立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第八条规定的审评。

(b) 专家审评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任命。

(c)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从在温室气体清单、登记册和分配数量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名册中挑选任命。

(d) 专家审评组应视需要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协助审评工作。]

30. [负责[所有][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应由一个常设小组的专家组成, 并由从特设名单上挑选的专家增补。[[负责定期审评的]审评组的专家应专门从专家名册上挑选。]]

31. 审评专家常设小组应由[x]位专家组成。

32. 常设小组应包括负责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国家体系、国家登记册、[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六条项目的各主要部分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各主要部分]的专家。

33. 常设小组的任期应限于[三]年。

34. 常设小组的职责应包括：

- (a) 管理审评过程，包括委托专家名册上的合适专家进行审评；
- (b) 负责编制专家审评报告；
- (c) 就如何进行审评培训专家。]

F. 专家审评组和常设小组中的专家的挑选标准

35. 专家常设小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

36. 按照常设小组的组成和专家名册上主要方面的专门知识，专家审评组通常应由一位专家负责每一个受审评的主要方面。

37. 专家审评组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标准挑选。

38. 在无损其他挑选标准的情况下，专家审评组应尽可能至少有一位成员具有必要的语言技能来评估可能未以英语提供的背景文件。

39. 采取一种系统的办法按照下列标准挑选专家：

- (a) 专家对于他们被指定担负的任务应具有特定的资格、经验和资历；
- (b) 专家应该顺利地完成《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关于如何进行审评的培训方案；
- (c) 专家不应有任何利益冲突，包括参与被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或具有被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籍；
- (d) 同一专家不应该参与对同一附件一缔约方的连续两次审评。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G. 目 的

1. 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履约机构]³拥有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可靠资料；
 - (b) 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客观、一致、透明、彻底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阐明的气专委指南以及符合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清单报告要求；
 - (c) 评估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调整是否合适，如果合适，[计算调整][发起计算调整的过程]。

H. 一般程序

2.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以前的审评，第[……]段不适用。]
3. 审评应包括：
 - (a) 每年提交的国家清单，包括以电子方式并以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数据[和国家清单报告]；
 - (b) 随国家清单一起提交的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资料，不包括根据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指南B节提供的资料(关于[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and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⁴]的资料)。
4.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专家审评组⁵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独清单审评。

³ “履约机构”一词在履约工作组作出界定之前将一直使用。

⁴ (对应的英文编写)ERU: 排减单位、CER: 核证的排减量、AAU: 部分分配数量单位、PAA: 部分分配数量。

⁵ “专家审评组”一词在体制安排商定之前将一直使用。

5. 只有在最后阶段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专家审评组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之后仍然存在的未决问题，才被当作是“履行问题”并列入最后审评报告。

I.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6.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以检查每一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适时的包括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的清单，并且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完整而且格式是正确的能够供随后的审查阶段使用。

7. 初步核实必须作为书面材料审评进行，并应在提交年度清单[截止日期][收到日期]之后[10 个工作日][6 个星期]内完成。秘书处必须将初步核实中查明的任何遗漏或技术格式问题立即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

8. 在提交期限过后[2 个星期][60 个日历日]内从附件一缔约方收到的任何资料、更正或附加资料必须予以初步核实并列入现况报告。

9. 秘书处必须在提交期限过后[65 天][x 星期]内将现况报告转交给[履约机构/体制]。

10. 初步核实必须：

- (a) 查明清单数据或文件中的差异、问题或不一致性，请附件一缔约方在各清单审评期间予以澄清；
- (b) 查明[最重要的]问题；
- (c) 及时查明来文是否完整，资料是否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

11. 按照上文第 10 款(c)项，对完整性的评估将确定：

- (a) 《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是否都已报告，任何差异是否都作了解释，差异应该包括通用报告格式中的空白和/或在填写通用报告格式时经常使用符号 NE(未估计)、NA(不具备)等；
- (b) 各种方法是否已经核证；
- (c) 除了利用国家办法得出的估计以外，是否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d) 是否按个别化学物质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算。

12. 在初步核实之后, [在单独的清单审评得以开始前]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现况报告。

现况报告的基本结构

13. 现况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表明是否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都已提交;
- (c) 表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气体被遗漏, 如果有, 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相对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机构所接受的][已对其完成审评的][最新[可得]清单]在总的清单中所占的比例;
- (d) 未加以说明的明显数据不一致情况。

J. 单独清单审评

14. [单独清单审评时应详细地审评清单估计数和在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清单审评指南(FCCC/CP/1999/7)或《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作的任何修订编写清单时采用的程序与方法。]

15. 单独清单审评除其他外必须:

- (a) 审评偏离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的情况;
- (b) 查明气专委的正确作法指南是否得到运用和认证, 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因素的制定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和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
- (c)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算、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因素和任何重新计算同附件一缔约方先前提交的资料作比较, 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附件一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资料来源作比较，并查明任何不一致的情况；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资料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资料相符；
- (f) 评估专家审评组在前几份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g)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资料的报告。

16. 单独清单审评应找出[最重要的]问题，发现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提出计算调整的程序。

17.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指南，未遵守根据《议定书》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提出的清单报告指南[，和未遵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对清单估算总计、趋势或基准年清单的影响，包括造成过高估计基准年排放量或过低估计承诺期排放量的所有清单问题；
- (b) 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的清单报告指南要求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文件和方法、假定和验算的说明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因素；
 - (三) 未提供重要因素和数据验算、参考和资料来源的理由；
- (c)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一致性，包括：
 - (一) 未能根据正确作法指南提供连贯的时间系列；
 - (二) 未作提高精确度和完整性的验算；
- (d)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e)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排放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算上的缺陷；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源和吸收汇完整的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排放源中未包括全部排放源；
- (f)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准确性，包括：

(一) 未提供不确定因素的估算；

(二) 对不确定因素的估算不当；

(g)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所有有关决定要求的及时性。

18. 问题应尽可能仅按以上一个分类加以说明。

19. [[查出的]每一项问题，专家审评组应计算受这个问题影响的排放量估算在总的年度清单估算中所占的比例，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20. 单独清单审评应按上述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分配数量]、[第六条之下的项目]、[国家体系的改变]、[国家登记册的变化]的审评同时进行。

21. 基准年的清单，应只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在承诺期期间，基准年清单如需作重新计算，则需加以审评。

2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在承诺期期间，均应接受一次专家审评组对该国的实地访查，作为其年度审评的一部分。在不进行该国实地访查的年份里，年度审评应按书面资料审查进行。

23. 对国家的实地访查，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安排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访查，应在承诺期期间均衡安排。

24. 在没有安排国内访查的年份里，专家审评组可根据书面材料审评的结果要求进行对该国的实地访查，但须得到该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提出增加国内访查的理由，并应编制一份国内访查期间要解决问题的清单，在访问之前提交附件一缔约方。

25. 如果进行了事先没有安排的国内实地访查，专家审评组可提出建议，说明原先预定的国内访查已没有必要。

26. 单独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七条规定报告的资料之后一年内完成，但在履行问题上与履约有关的程序所需要的时间除外。

27. 备选案文：国内访问的时间选择

[备选案文 1：预定的国内访问应与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定期审评一起进行，由定期专家审评组之外的另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备选案文 2：预定的国内访问应在非定期审评年进行。]

[备选案文 3：预定的国内访问可与定期审评同时进行，也可另选其他年份，根据附件一缔约方与秘书处[专家审评组]达成的协议而定。]

单独清单审评报告的基本结构

28. 最后报告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包括：

- (a) 清单的总体情况，包括排放趋势、重要排放源和方法的说明，及对清单的整体评估；
- (b) 找出清单方面的问题[并加以分类]，说明影响该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它在清单方面义务的因素；
- (c) 说明该附件一缔约方为解决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前几次审评中提出的问题方面，(和在[履约机构]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 (d) 专家审评组对今后几年进行审评可能提出的建议，包括哪一部分清单可作深入审查[和哪些可几乎无须审评]；
- (e) [在审评过程的各个阶段，专家审评组提出的选择方案和该附件一缔约方的反应；]
- (f) [发现的][专家审评组认为重要的]所有其他[令人关注的]问题，但专家审评组并未调查，与那些问题有关的情况；
- (g) [所有查出的问题和疑问，这些问题对清单估算总额、基准年估算额或趋势可加以量化的影响估计，及对这一估算中不确定因素的估计。]

29. [专家审评组应列出程序问题，例如在以下情况下：

- (a) 在前一次审评后一个问题被作为履约问题提出，而专家审评组认为该附件一缔约方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加以解决，或[履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未得到充分采纳。
- (b) 对专家审查组的问题，附件一缔约方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补充材料和答复，造成问题仍得不到解决。]

K. 作用

1. 附件一缔约方的作用

30. 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查阅必要资料的便利，包括存档资料，以便按照关于国家体系的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核实清单的估算，并应在国内访问期间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

31. 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尽快满足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请求，但至少在这些指南所规定的时限内。

32. 必要时，附件一缔约方可提供总合数据，以保护商业敏感资料，或机密商业或军事资料，但此类数据应当足够详细，以使专家审评组能够证实附件一缔约方的履行情况，而且在此种情况下，附件一缔约方应当提供保护数据的法律依据。

33. [附件一缔约方可以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机构寻求协助，但条件是专家审评组首先认为，所寻求的协助有助于解决有关问题。]

2. 专家审评组的作用

34. 专家审评组可在审评过程的任何阶段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这些问题不应视为第八条第3款之下的‘履行问题’。

35. 如一附件一缔约方向专家审评组透露机密资料，该附件一缔约方可请专家审评组保证，审评组将妥为处理有关数据，并为这些数据保密。

36. [专家审评组应当在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情的前提下，尽一切努力就如何纠正审评组发现的问题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37. 专家审评组应当按其集体职责，编制现况报告和单独的清单审评报告。

38. [备选案文 1：专家审评组应于必要时计算 [并建议运用]调整数。]

[备选案文 2：如果专家审评组建议计算调整数，则应从常设小组和/或专家名册中挑选专家，组成调整小组，同时考虑到所需专门知识和需计算的调整的数目。]

39. [专家审评组应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审议初步核实提出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调整数。以此种方式受托的专家应视为专家审评组的成员。
40. 必要时，应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调查专家审评组发现的问题。
41. 专家审评组在起草单独清单审评报告时，应考虑到受委托的专家的调查结果。]

[3. 调整组的作用

42. 调整组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建议，计算并建议运用调整数。
43. 调整组应一直存在，直到附件一缔约方和[履约体制/机构]接受调整数。]

4.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待拟订)

5. 秘书处的作用

44. 秘书处应当：
- (a) 支持审评工作，包括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 (b) 在专家审评组的领导下，进行一套标准化的数据分析和比较，此种分析和比较将依据以电子方式提交的 CRF 资料进行 [以供单独清单审评使用；]
 - (c) 将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转交专家审评组；
 - (d) 发表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 (e) 开列专家审评组在最后审评报告中确定的履行问题；
 - (f) 协调专家审评组的工作。

[6. 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的关系

45. 所有最后审评报告 [包括最重要问题] 均应转交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46.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指定的任何机构可根据需要 [计算并] 适用调整数。]

L. [最重要问题的划分]

47. [专家审评组发现的所有问题均应在审评过程中加以分类。][未决问题应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任何此类问题之后加以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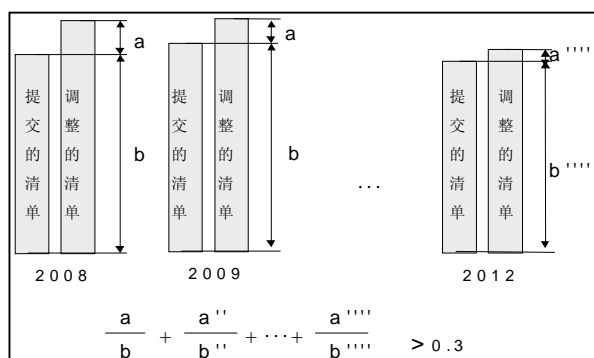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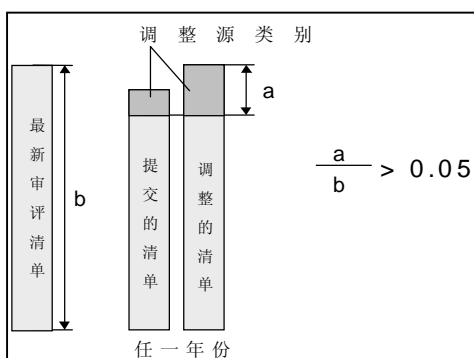
48. 问题应分为[最重要]或[其他]两个类别。

49. 下列问题应列为[最重要]问题，并应在初步核实之后加以确定：

- (a) 未能在应交日期之前提交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或年度清单报告，或未能在以下情况下在应交日期以后的[两周][一个][两个][月]内提交：附件一缔约方事先通知秘书处，它将最多迟交两周，并说明迟交的有效理由；
- (b) 未能在最近提交的关于各个源类别的[充分数据][估算]的清单中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第七章中确定的某一源类别的估计数，这种类别单独与附件一缔约方最近一年里温室气体全部排放量的百分之[x]或更大比例；
- (c) [对数据似乎存在的差异未加说明，包括与上一次提交的清单的差异和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清单总估计数的百分之[x]以上。]

50. 下列问题应列为[最重要]问题，并应在单独清单审评期内加以查明：

- (a) 缔约方的调整年度清单与其提交的年度清单之间每年的百分比差异总和，与已提交的清单相比，超过[x]。



(增列图表仅供参考)

- (b) 就已完成审评的最近清单而言，须加以调整的清单的比例超过温室气体总清单的百分之 [x] 。
- (c) 存在数据差异，包括与原先提交的清单的差异或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总清单估算的百分之 [x] 以上。
- (d) 与清单估算有关的方法问题，而这种估算占特定年份的温室气体总清单估计的百分之 [x] 以上。]

(在为上面各段商定案文之后，将有必要处理措词问题，以使每一措词的意思明确，例如，‘方法’问题或许需加以界定。]

M.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程序

51. 只有当《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气专委报告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时，才应当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52. 调整应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述及的任何指南计算。

53. [在第一承诺期之前，调整可就基准年清单[和最近提交的待审查的清单]计算]。

54.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当是：

- (a) 在单独清单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查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附件一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供咨询；
- (b) 仅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且专家审评组认为附件一缔约方没有在下文第[……]段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算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指南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述指南，在与有关附件一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
- (d)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计算任何未决问题的调整，
 - (一) 有关问题是[最重要]问题；或

- (二) 调整总量超过特定年份清单总量的[x]%。
- (三) [……]
- (e)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限内正式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载述用来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f) 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限内，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拒绝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拒绝][接受]调整。
 - (一)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接受调整，经过调整的估算应用于排放清单结算和指定数额汇编的目的。
 - (二)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不接受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建议送交《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55. (可能需要拟定一个关于出版物及其与[履约机构]关系的段落。)

56. 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进行过调整的其[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算，但修订的估算最晚应与 2012 年清单共同提出。[在履约机构]的授权下，修订的清单将取代有待按第八条审查的调整的清单。附件一缔约方就先前进行过调整的其[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清单这一备选办法，不妨碍附件一缔约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按照第八条审查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表纠正问题。

调整报告的基本结构

57. 调整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原始估算，如果对其适用；
 - (b) 有关问题；
 - (c) 调整的估算；
 - (d) 调整的理由；
 - (e) 据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f) [说明调整如何是稳妥的，在时间上是一致的];
- (g) [与调整有关的不确定性];
- (h) 专家审评组为附件一缔约方阐明解决有关问题的可能方法;
- (i) 调整在有关年份温室气体清单总量中的份额;
- (j) 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N. 时间选择

58. 秘书处、专家审评组[调整组]和各附件一缔约方应遵循以下表所列的时间选择。

审查和调整程序的时限

行为人	行 动	最大时间尺度
初 步 核 实		
专家审评组	初步核实和现况报告草稿	6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关于现况报告的评论	2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载有未决问题的修订报告	2 周
附件一缔约方	(于必要时)提出解释性案文	1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最后报告	1 周
秘书处	公布[现况][初步核实]报告并向[履约目的机构]转交	2 周
协 助		
附件一缔约方	请求协助	收到现况报告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酌情提出建议	收到请求之日起 2 周
[履约机构]	提供协助	提出建议之日起 6 周
单独书面材料审评 ⁶		
专家审评组	向缔约方提出第一批问题	从公布现况报告之时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答复任何问题	收到之日起 3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有必要，请求再次进行国内访问	公布现况报告之日起 7 周
秘书处	与附件一缔约方组织增加的国内访问	收到请求之日起 8 周

⁶ 在某一年里，缔约方要么受到书面材料审评，要么受到预定的国内审评。

单独国内审评		
专家审评组	在访问之前发出第一批问题	公布现况报告之日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答复任何问题	3 周
专家审评组	国内访问	1 周
调整程序 ⁷		
专家审评组	调整组成员的选定	向缔约方提出调整建议之日起 2 周
调整组	计算调整	小组设立之日起 4 周
附件一缔约方	接受或拒绝调整并通知调整组	收到之日起 2 周
调整组	完成调整报告	缔约方作出答复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审查调整程序	收到报告之日起 1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出现争端，则通知[履约目的机构]	收到报告之日起 1 周
[履约目的机构]	[计算并]运用调整	收到报告之日起 6 周
或		
专家审评组	计算调整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接受或拒绝调整并通知专家审评组	收到之日起 1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出现争端，则通知[履约目的机构]并编制调整报告	收到缔约方的答复之日起 2 周
单独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专家审评组	编制单独清单报告草稿	公布现况报告之日起 X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就单独清单报告草稿提出评论	收到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经修订的清单报告草稿	收到评论之日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就经修订的单独清单报告草稿提出评论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单独清单最后报告	收到评论之日起 2 周
秘书处	编辑并发表单独清单最后报告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为所有任务规定的全部时间		52 周]

⁷ 调整程序只有在必要时才采用。

O. 报 告

59. 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份报告：初步核实以后编制一份现况报告，年度清单审查以后编制一份单独清单审评报告。

60. 每一份现况和单独审评报告草稿应送交受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供其提出评论。

第三部分：审评分配数量信息

A. 目 的

12. 审评分配数量信息的目的是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关于[承诺期每一年的]分配数量的充分的资料。

B.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13.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查应包括：

- (a) 发放和注销与第三条第 7 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
- (b) 第[四、]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得；
- (c) 分配数量单位的收回；
- (d) 分配数量在国家登记册中的全部[份额]；
- (e) 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调准期结束时[兑现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1. 审评分配数量

14. 专家审评组应作为集中的书面材料审评工作来审评分配数量信息。

15. 专家审评组应：

- (a) 核实信息是否完整并且是按照第七条所述指南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 (b) 核实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分配数量的发放是否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要求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计算量相一致，是否与上一年提交的资料相一致并且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编排相符合；
- (c) 交叉核对已报告的关于缔约方之间转让和获得的信息[并着重指出任何差异]；

- (d) [评估按照第三条所规定方法报告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
- (e)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核实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是否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的要求计算的, 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计算量相一致, 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编排相符合]。

(需要进一步详细拟订结果的处理问题。)

C. 报 告

(有待拟订)

D.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第三部分之二：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 年度汇编和核算

(在不影响此部分的位置的前提下，年度汇编可作为第八条指南的一个单独部分放在第一部分中，或放在第七条第 4 款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中)

A. 目 的

B. 时间选择和程序

16. 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与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单项清单和分配数量审评完成之后作出，其中包括在出现履行问题时的任何[与履约有关的程序]。

17. 秘书处应在一数据库内记录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二氧化碳当量：

- (a) 有待作出年度审评的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单信息；
- (b) [调整后的计算与最初清单计算之间的总差。][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用于每一年的任何调整量]；
- (c) 承诺期内的累计排放量，考虑到按照上述指南规定议定的任何调整量；
- (d)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吸收汇](需要进一步审议有待记录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下的信息)；
- (e)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的初始分配数量；
- (f)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发放或注销的分配数量；]
- (g) 获得的全部[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 (h) 转让的全部[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18. 备选案文：承诺期结束时的年度汇编和计算的时间选择

[备选案文 1：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评之后[包括在出现履行问题时的任何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在秘书处对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作出年度汇编和计算之前应多留出[x]周。]

[备选案文 2：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评之后，秘书处应(在调整期结束时)对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作出年度汇编和计算。]

C. 报 告

19. 在承诺期[和调整期]结束后，应印发一份单一的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交给[履约机构/]。

(第四至第七部分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中没有讨论，所以本案文的其余部分原样取用 FCCC/SBSTA/2000/7 号文件。)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

P. 目 的

20.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Q. 时间选择和应采取的程序

21. 国家体系上的变化应每年予以审评。
22. 国家体系的彻底审评应作为国别访问进行。

R. 报 告

23. 就承诺期前审评而言，国家体系审评的结果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以外的一份单独报告。

24. 就承诺期期间的审评而言，国家体系的审查结果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

25. 国家体系变化审评的结果应纳入年度清单审评报告。

S.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26.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国家登记册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 (b) 是否在国家登记册里为所有法律实体建立了帐户。

B. 时间的选择和应采取的程序

C. 报 告

D.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第六部分：审评第六条所述信息

A. 目 的

B. 时间的选择和应采取的程序

C. 报 告

D. 查明问题并将其分类

(有待拟订)

第七部分：国家信息通报和《议定书》 之下的其他承诺

E. 目 的

27. 关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指南，目的在于增进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审评工作的信息的审评工作的一致性。

F. 时间的选择和应采取的程序

G. 报 告

H.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附 录

关于审评的时间选择和程序方面的 决定草案的可能内容

A. 备选案文：承诺期前审评的开始

[备选案文 1：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应于[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者应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请求，提前]开始。]

[备选案文 2：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应于 2007 年开始，除非缔约方自愿提前发起审评。]

[备选案文 3：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应]在按照第七条提交信息以后 [自愿地][进行][开始]]

[备选案文 4：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应在按照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所载的标准提交信息以后进行。附件一缔约方可在[2006]年之前自愿地提交第七条规定的信息，随后应对各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审评。]

[备选案文 5：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可在[2007]年之前自愿[进行]开始，随后应对各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审评。]

[备选案文 6：承诺期前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的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

B. 备选案文：年度审评的开始

[备选案文 1：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评应在第一承诺期的第一年开始。]

[备选案文 2：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评应在[基准年]清单审评之后的一年里开始，作为承诺期前审评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3：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评开始时应按照《议定书》的要求提交年度清单供审评。就选择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缔约方而言，年度审评应在[基准年]清单审评之后的一年开始，作为承诺期前审评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4：年度审评应在缔约方进行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或获得之前开始。]

C. 年度汇编和核算的开始

[备选案文 1：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在承诺期的第一年里开始。]

[备选案文 2：承诺期前审评之后，应编制一份载列初始分配数量的汇编。]

[备选案文 3：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在进行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得的第一年的清单年度审评之后进行。]

[备选案文 4：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 2008 年的清单开始。]

[备选案文 5：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承诺期的第一年开始。]

[备选案文 6：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在年度审评之后进行，从开始第一次年度审查时开始。]

[备选案文 7：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在附件一缔约方接受承诺期评审查的一年开始。然而，应该等到提交 2008 年清单以后才应汇编排放量信息。

-- -- -- -- --